

## 关于调整焦煤和焦炭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7〕36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12月14日交易时（即12月13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：

焦煤和焦炭品种的1805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.8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3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17年12月13日